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文明股份、挂牌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 激励计划、本次股权 激励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 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 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 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 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 划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 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243，以下简称“文明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文明股份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文明股份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75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本意见之“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2）；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3）。监事会将对《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有意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朱健通、王丹等共 6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核心员工，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文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5 人，包含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员工 72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临时公告，激励对象中，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股转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2、解限售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合计	-	10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4.5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已授予部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一致。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5]2400974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9,082,513.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25元/股。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22,955,663.34元，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1,337股并予以注销。此外，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份回购注销后的应分配股数数105,190,403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考虑前述股份回购注销、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6.1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50%。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于2023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股票转让方式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的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有交易的交 易日数量	成交均 价(元)	平均换 手率%	权益分派 调整均价 (元)
前20个交易日	0.23	2.40	6	10.27	0.0000	9.47
前60个交易日	2.93	30.39	19	10.38	0.0037	9.58
前120个交易日	1,143.64	11,135.63	51	9.74	0.6306	8.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不活跃，交易量、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和换手率显著低于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量、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及换手率。因此，公司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有效参考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参考价的 50.34%，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上次挂牌期间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因距今时间较为久远不具有参考价值。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零售业下属的互联网零售行业（F5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中的“F5292 互联网零售”。公司选取了行业分类为“零售业”或“互联网零售”的文峰股份、丽人丽妆、戎美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进行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601010.SH	文峰股份	1.17
605136.SH	丽人丽妆	1.39
301088.SZ	戎美股份	1.21
平均值		1.26
874243.NQ	文明股份	1.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市净率分别为 13.30 元/股、1.84 倍，若按本次激励价格的 2 倍 9.00 元/股计算，对应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2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 1.26 倍基本一致，未显著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5、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同时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引入，

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以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 6.10 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8.94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折算的每股市场价格 7.69 元/股中较高者 8.94 元/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4.5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亦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 8.94 元/股的 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核心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激励计划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经营情况因素确定，同时合理设置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9 年 5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7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41.7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4 亿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63.0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99 亿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8 年四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85.64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42 亿元
5	第五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9 年五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10.28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98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累计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不存在通过多年合计的方式调整业绩以满足激励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每年需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品牌方产品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自身过往经营情况，依据不同策略及侧重点，合理制定业绩经营目标。例如，当出现新产品或开展新签品牌方项目时，公司经营目标将以扩大销售量、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为主，则可能将经营目标重心聚焦于营业收入；当市场份额足够稳定时，则可能将重心转向以净利润为主；当存在需要调整业务结构时，则亦可能将经营目标重心聚焦于净利润。

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出资成本利息（年化利率为限制性股票回购当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2026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41.76 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64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7 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63.06 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99 亿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8 四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85.64 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42 亿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9 五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10.28 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98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盈利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为保证业绩目标的合理性和挑战性，在设定目标水平时综合考量了行业情况及公司历史业绩水平等因素，具体如下：

（1）公司历史业绩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提供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运营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电商零售、电商分销、线下分销、电商代运营、品牌定位和营销推广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零售业下属的互联网零售行业（F5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中的“F5292 互联网零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5.80	24.25	20.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4	1.74	1.3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5.22%，主要为受大环境经济下行影响，消费市场行情低迷，消费降级明显，公司主营消费类产品收入下降。公司在 2024 年持续降本增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分别下降 18.87% 和 38.78%。通过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工作效率持续提升；积极优化市场推广策略，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设置本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考核指标考虑到当前宏观环境与电商市场面临的挑战、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实现上述预计目标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合作品牌及其衍生的品牌合作机会，通过全渠道运营的优势与丰富的品牌服务经验，将所运营的品牌从主要集中在 3C 消费领域，逐步拓展系统软件、游戏周边、文创周边等其他品类，并积极拥抱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布局抖音商城、快手商城等新兴电商平台，不断夯实全渠道运营模式。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品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服务专业水平，全面升级优化现有的信息化业务与管理系统，为品牌方提供更为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的品牌服务。

从公司业务转型视角分析，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同比下降，该阶段性变化主要源于公司主动推进业务结构优化：通过对存量项目盈利能力的系统性评估，公司战略性终止了部分低效品牌合作，致使短期收入规模承压。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心导向在于驱动团队开拓高质量品牌合作项目，有效扭转业绩下行态势，

加速挖掘并培育新兴业务增长极，使其在五年考核期内发展成为支撑公司可持续盈利的核心支柱。

综上所述，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在纵向维度（较公司历史业绩）与横向维度（较同行业可比企业）均体现较强挑战性，需获授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激励对象，协同全体员工共同攻坚方能达成。该指标设定已充分纳入行业经营环境特征及公司战略转型阶段实际，兼顾现实基础与发展雄心。

（2）同行业业绩情况

根据 iFind 数据库，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所处行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F 批发和零售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剔除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绝对值超过 50% 的企业）共 56 家，相关挂牌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挂牌公司		文明股份	
营业收入情况	2022-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01%	2022-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0.73%
	2024 年平均变化幅度	-2.56%	2025-2029 年目标平均复合增长率	4.38%
	2024 年同比增长的公司	19 家，占比 33.93%，平均变化幅度为 15.73%	/	/
	2024 年同比下滑的公司	37 家，占比 66.07%，平均变化幅度为 -11.95%	/	/
净利润情况	2022-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48%	2022-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50%
	2024 年平均变化幅度	-13.02%	2025-2029 年目标平均复合增长率	4.46%
	2024 年同比增长的公司	18 家，占比 32.14%，平均变化幅度为 19.11%	/	/
	2024 年同比下滑的公司	38 家，占比 67.86%，平均变化幅度为 -28.23%	/	/

综上，修改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相较行业情况、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均具有挑战性：2025 年-202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8%、4.46%，高于 2022 年-2024 年公司年均复合增长率 -10.73%、-1.50%，行业平均复合增长率 -2.01%、-2.48%。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合作品牌及其衍生的品牌合作机会，通过全渠道运营的优势与丰富的品牌服务经验，将所运营的品牌从主要集中在 3C 消费领域，逐

步拓展系统软件、游戏周边、文创周边等其他品类，并积极拥抱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布局抖音商城、快手商城等新兴电商平台，不断夯实全渠道运营模式；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品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服务专业水平，全面升级优化现有的信息化业务与管理系统，为品牌方提供更为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的品牌服务，以实现考核期内高于约 4%的业绩增速。

从行业发展维度审视，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较长的业绩考核周期。结合当前行业整体演进趋势及宏观经济环境研判，考核期跨度越大，市场变量复杂性及经营不确定性相应递增。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7%，远高于在同行业均值、中位数：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中位数	2.58	0.10	7.48%
同行业均值	7.04	0.21	6.51%
文明股份	20.56	1.30	17.17%

注：同行业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F 批发和零售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基于上表数据，公司稳居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前列，其规模优势与盈利能力均较为突出。在零售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稳健表现尤显可贵，因此公司设置考核指标的基数较大。基于此背景，公司设置的2029年考核指标较2024年增长率超过20%，该目标设定具有显著挑战性。

可比公司2024年业绩多数亦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文峰股份	21.66	18.91	-12.69%
	丽人丽妆	27.62	17.28	-37.44%
	戎美股份	7.67	6.89	-10.20%
	文明股份	24.25	20.56	-15.22%
扣非归母净利润	文峰股份	1.40	1.49	6.13%
	丽人丽妆	0.12	-0.40	-437.32%
	戎美股份	0.48	0.54	12.14%
	文明股份	1.74	1.30	-25.64%

零售行业业绩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有所降温。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下滑，亟需通过针对性举措遏制业绩下行趋势。

因此，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的经营环境与实际运营状况，为保证激励效果及挑战性，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年预计实现的增长率与公司历史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相比具有挑战性，充分考虑了当前的经营环境与实际运营状况。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实现目标业绩，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带领全体员工一同努力完成，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

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8.94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详见“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因此，若公司首次授予 77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3,435.23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则公司 2025 年至 203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392.19	1,396.99	795.83	480.93	266.23	103.06	3,435.2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拟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双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拟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文明股份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此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自筹资金提供担保或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